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茨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 核查范围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1次股票定向发行，即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二） 核查方法

方正承销保荐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4.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舒茨股份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5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45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舒茨股份已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0520401040018310。舒茨股份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该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其中：1) 支付采购货款	8,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000,000.00
	4) 支付新三板及各类资质认	1,000,000.00
2	支付公司研发楼装修各项费用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 2022年，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36,515.13
加：2022年利息收入	20,648.35
加：2022年现金管理收益	
减：2022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98.25
减：2022年现金管理本金	
加：2022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二、2022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57,065.23

(3) 2022年，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2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3,557,065.23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元)	2022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1、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1,467,035.70	11,459,199.95
其中：1) 支付采购货款	8,000,000.00	1,206,538.40	6,689,304.32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260,497.30	3,739,502.7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000,000.00		396,444.80
4) 支付新三板及各类资质认证等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		633,948.13
2、支付公司研发楼装修各项费用	1,000,000.00		41,200.00
合计	15,000,000.00	1,467,035.70	11,500,399.95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2,056,665.28

3.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达到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使用状态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存在变更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为了提高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变更了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原计划用于项目建设（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公司研发楼装修各项费用 100 万，其他用途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使用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使用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0日